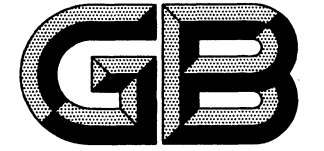


ICS 11.020
C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992—1995

GB 15992—1995

鼠疫控制及其考核原则与方法

Plague control and its examination principle and metho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鼠疫控制及其考核原则与方法
GB 15992—199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1 千字
1996年10月第一版 199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1-13044 定价 10.00 元

*

标目 297—53



GB 15992-1995

1996-01-23 发布

1996-07-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Ⅱ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1
4 控制标准	1
5 考核原则与程序	2
6 方法与抽样	2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主要宿主动物密度调查方法	4
附录 B(标准的附录) 鼠体蚤指数调查方法	5

前 言

鼠疫为兽源性烈性传染病,其自然疫源地分布于我国南北方 17 省(区),216 县(市、旗),对居民的生产生活构成严重危害。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逐步控制人、兽间鼠疫,最终实现在一切可能的地方根除鼠疫自然疫源性的宏伟目标,特制定本标准。

198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曾制定了《控制鼠疫工作标准和考核方法》,这一文件所规定的标准是属于推动工作,考察防治成效的工作指标,而不同于本标准。但该文件一些重要内容,如考核方法及各项指标及数值等,经修订后纳入本标准。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力求充分利用我国在控制鼠疫和根除鼠疫自然疫源性现场实践和理论研究成果,并使之在有关章条中得到表达。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都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全国鼠疫布鲁氏菌病防治基地、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

参加起草单位:甘肃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内蒙古自治区流行病防治研究所、云南省流行病防治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思博、热合木·乌玛尔、白庆奎、刘纪有、汪闻绍、沈尔礼、杨煌。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卫生部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